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臨時股東會之結果

茲提述(i)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79,178,977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2,699,814,977股內資股，佔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96%)須且已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贊成或反對表決。

合共持有660,792,503股有投票權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35.16%)的股東親身或委任出席臨時股東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臨時股東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鵠先生主持。臨時股東會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臨時股東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 (i) 執行董事宋鵠先生及李勇兵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
- (ii) 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及王化成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東輝女士通過視像會議出席臨時股東會；
- (iv) 職工董事劉基亮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漢忠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660,792,483 99.999997% | 20 0.000003% | 0 - |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的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660,792,483 99.999997% | 20 0.000003% | 0 - |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計算各項決議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票。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鵠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